

#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表揚傑出校友推薦要點

107.10.05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修訂

114.07.26 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修訂，114.08.11 行政主管會議核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肯定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友，對本校有傑出貢獻，或於社會上表現卓越有具體特殊成就，以為樹立典範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友如下：
  - (一)南山高級中學畢(肄)業者。
  - (二)前南山工商職業學校、前南山工業職業學校、前南山商工職業學校畢(肄)業者。
  - (三)前兩項所附設國中部、幼兒園畢(肄)業者。
- 三、舉薦對象：

凡本校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(不含在校學生)，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四、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  - 1.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 - 2.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發明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3.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 - 4.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造福人群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 - 5.體育運動類：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之選手；或曾擔任國際性正式比賽教練，或所訓練選手曾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  - 6.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優良事蹟足為國家社會表率，或對本校校務、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7.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，由委員審查、評定之。
- 五、推薦人資格：

由校友、本校教師、校友總會、校友所任職/服務機關之首長、社會賢達等至少其一推薦。
- 六、推薦時程與遴選程序：
  - (一)推薦時程：

- 1.推薦作業於每年5月1日起至8月31日受理，受推薦候選人，請填具推薦書表格，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- 2.推薦表件每年9月10日前送交校友總會辦事處。
- 3.辦理「資格審查」作業，必要時得要求受推薦候選人補件資料。

#### (二)遴選程序：

- 1.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於每年9月30日前完成「事蹟審查」作業。
- 2.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共11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選任處室主任5人，校友總會推派校友代表4人等擔任委員。委員產生應秉持誠信及注意利益迴避原則。
- 3.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推薦者，即當選為傑出校友。
- 4.傑出校友每學年總額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，單一表揚類別不超過3人；如未達表揚標準者，從缺。

#### (三)核定：

- 1.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2.傑出事蹟刊登於學校及校友總會網站，校史館資料庫。

#### 七、表揚方式：

- 1.於每年10月底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，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當選證書及獎牌一座。
- 2.當選人若未能於校慶大會親自出席，取消當年度傑出校友表揚，資料保留至下年度重新申請。

八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友總會及行政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表揚傑出校友推薦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照 受 推 薦 校 友 片	受推薦校友 姓名		畢 業 屆科別	年 屆 科
	性 別		電 話	(H):
	出生年月日			(O):
	通 訊 地 址			
	服務單位名稱		職 稱	
學 歷				
經 歷				
傑 出 優 良 事 蹟	※若填寫空間不足，可延伸至第 2 頁；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檔或紙本連同本表附送。			
推 薦 單 位 ( 人 )		校 友 總 會 資 格 審 查		

- 本年度校慶大會時間 11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，申請人可以親自出席。 ※請勾選  
 本表填寫內容均真實無誤，無任何不實造假及任何違法之處。 ※請勾選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